《市人防办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》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。

为发挥负面典型的教育警示作用，通过深入剖析案例，有效预防行政违法行为的发生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哪些行政执法问题应当进行通报？

1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；

2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；

3、经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；

4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纠正的具体行政行为；

5、规范性文件备案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；

6、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建议的有关问题。

三、多长时间进行一次行政执法情况通报？

每年至少通报一次行政执法情况，遇有情节严重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问题的，随时通报。

四、被通报单位在通报后多长时间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？

被通报单位应在通报后15日内，应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。